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涪陵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涪陵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为正处级。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如下：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是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三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四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五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九是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十是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十一是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十二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三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十五是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十六是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十七是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十八是完成市局和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区市场监管局有 2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制科、组织人事科、宣传教育科、财务科、综合科（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二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三科、药品监督管理一科（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督管理二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注册和许可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企业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及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设立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组；设立 27 个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是马鞍街道、李渡街道、敦仁街道、崇义街道、荔枝街道、江东街道、江北街道、白涛街道、龙桥街道、珍溪镇、新妙镇、南沱镇、清溪镇、蔺市镇、义和镇、百胜镇、石沱镇、龙潭镇、马武镇、焦石镇、青羊镇、同乐乡、大顺乡、增福乡、罗云乡、大木乡、武陵山乡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辖 1 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 1 个行政事业单位（涪陵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1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16.77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4.36 万元，

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20 年增加 64.3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1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6183.29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19.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27.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52.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333.6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64.3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59.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6.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6.7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4.7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按政策增支，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6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委托业务费用、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第三方抽检业务开展、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检查等重点工作。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安排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12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和车辆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62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区市场监管局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执勤执法用车 30 辆、机要通信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其他车辆 3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娜

联系方式：023-72801299